

云南农业大学文件

校政发〔2020〕86号

云南农业大学关于印发教学责任事故认定及处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云南农业大学教学责任事故认定及处理规定》已经2020年7月13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

云南农业大学

2020年7月24日

云南农业大学教学责任事故认定及处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教学秩序，加强教风建设，强化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依照有关法规和管理规章，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教学责任事故的认定：教师（含学校在编和外聘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教学服务人员或学院、部门等在所承担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硕士与博士研究生教学活动中，不能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违反教学管理及教师教学工作规程，对教学工作、教学秩序、教学质量及教学设备等造成一定程度的不良影响和损失，均属于教学责任事故。

第三条 教学责任事故根据发生的情节和后果，分为一般教学责任事故和重大教学责任事故。

第四条 一般教学责任事故的认定。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一般教学责任事故：

（一）未按时下达教学任务，发放教材、课程表等，一定程度上影响教学工作正常进行的；教学管理人员或教师无故不按时接受教学任务，影响正常排课的。

（二）办事拖拉，推诿扯皮和其他工作失误，造成课程表编制、教学工作进程安排不及时或错误的。

（三）教师不按时上报学生出勤情况，每门课程累计超过总课时 1/3 不及时报送的。

（四）上课迟到、监考迟到、提前下课 10 分钟以内或擅离

岗位的。

（五）未按规定时间开门，影响或延误上课、实验、考试的。

（六）因排课失误造成课程冲突、教室使用冲突，或因安排不当造成考试冲突的。

（七）不按教学大纲要求，教学进度与授课计划无故相差4学时（含）以上的。

（八）任课教师未经院、系（教研室）领导批准自行调课或委托他人代课的；管理人员、任课教师调课或停课未按规定通知院系（教研室）、教师和学生，影响了正常教学秩序的。

（九）备课不认真，教学内容出现原则性错误的。

（十）不认真布置、批改作业，情节严重的。

（十一）各类实习、毕业论文（设计）不按规定时间和要求进行指导和辅导，改变实习进度或擅离工作岗位的。

（十二）实验室工作人员不按时上班、不认真做实验准备，影响或造成实验课不能正常进行的。

（十三）擅自更改上课、考试的时间和地点的。

（十四）命题内容与考前辅导范围、复习题等雷同，或因试卷准备不足导致考试不能正常进行的。

（十五）试卷审核人审核把关不严格，审核过的试卷仍然出错的。

（十六）无故不承担监考任务，或学生代替监考的。

（十七）考试中监考人员有玩手机等与监考无关的行为、

无故离开考场、清场不严，秩序混乱的。

（十八）考试结束后，不认真清点考卷，出现丢失试卷的。

（十九）不按教学要求和评卷标准，随意评定学生考试成绩、随意给学生改分；或未按规定和要求向学生所在学院报送学生成绩的。

（二十）未经学院批准或教室使用手续不全，占用教室，影响考试或其他课程正常进行的。

（二十一）由于其它原因而影响正常教学工作的。

第五条 重大教学责任事故的认定。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重大教学责任事故：

（一）在教学过程中散布违背党的四项基本原则、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教书育人宗旨言论的。

（二）在教学过程中，遇到突发性事件，未能及时采取妥善措施处置，以致造成事态恶性发展或人身安全事故的。

（三）擅自停课、缺课、调课、减少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内容和学时，备课不认真，无教案、无讲稿，或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或不执行教学计划，致使教学任务不能落实，严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

（四）开课学院（部门）指派没有教学经历、未经必要教学培训的人员授课；任课教师未经校、院同意，擅自将教学任务转让给他人或私自替他人上课的。

（五）上课迟到 10 分钟（含）以上、提前下课 10 分钟（含）以上；监考未按规定时间到达考场，迟到 10 分钟（含）以上或

无故不参加监考的。

（六）未经批准，不承担指导学生实习、实验、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任务的。

（七）实验指导教师或教学辅助人员由于准备不足，致使实验课不能按时开展，导致严重影响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的。

（八）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或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环节中，不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价值在 5000 元以上的。

（九）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由于指导不力或评阅不认真，致使严重影响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的。

（十）在指导实验、实习、课程设计过程中，纵容、默许学生抄袭、伪造、篡改等行为的。

（十一）试卷印刷、传送、保管过程中因工作失误造成泄密、遗失试卷的。

（十二）试卷命题人不负责任导致试题错误，造成考试延误、中断、失效；或同一门课程 3 年内考卷命题高度雷同，重复率达 30%（含）以上的。

（十三）监考人员未能及时到位而严重影响考试的正常进行，监考不严格，放纵学生作弊，故意将试题答案、答题方法、答题过程等泄漏或暗示给考生，有意包庇作弊学生，对在考试中发生的作弊事件隐匿不报，未如实提供情况，干扰对作弊事件调查或未能严格执行监考的有关规定而造成考场秩序混乱，影响考试结果的有效性。

（十四）任课教师在考试结束之后没有正当理由而延误提交考试成绩，由此严重影响后续的学籍或成绩管理系统运行的。

（十五）不按评分标准阅卷，影响评分的公正性和有效性，计分严重失误而损害学生权益的。

（十六）经举报查实，教师阅卷、评分时，不坚持原则，以成绩不及格要挟学生或接受学生及说情人礼品的。

（十七）擅自改动学生成绩，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学籍证明、成绩证明或发给不应该获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的学生相应证书等，对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八）不按规定程序报送教材预订申报表，造成教材漏订；未经课程组讨论和教研室主任批准，造成教材错订的。

（十九）对本学院（部门）所发生的教学责任事故隐瞒不报，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十）其他严重影响教学秩序、教学质量，造成重大后果的事故。

第六条 教学责任事故的处理

（一）凡发生教学责任事故，责任人所在学院或部门必须对责任人和有关情节进行核实，据实记录，填写《云南农业大学教学责任事故认定表》，并根据本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的内容提出处理意见，经主要负责人核实签字后，附上责任人或知情人的书面材料，于事故发生后的3个工作日内上报教务处或研究生处。教务处或研究生处会同人事处根据上报的有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一般教学责任事故上报学校，学校下发处理文件；

重大教学责任事故呈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处理结果，学校下发处理文件。

（二）个人造成的教学责任事故由个人承担，不得由学院、部门或集体承担责任；学院、部门或集体作为教学责任事故主体的，学院、部门或集体承担责任，给予全校通报批评。

（三）对教学责任事故采取隐瞒、拖延等行为，无论是直接责任者，还是间接责任者，以及以学院、部门或集体名义承担个人造成的教学责任事故的，均构成新的教学责任事故，按重大教学责任事故处理。

（四）对一般教学责任事故者，学校下发处理文件，并在学院、部门内通报批评，自事故发生当日起，一年内不得参加评优推优、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审，一次性扣发 1 个月岗位奖励性绩效工资 30%。

（五）对重大教学责任事故责任者，学校下发处理文件给予全校通报批评，自事故发生当日起，两年内不得参加评优推优、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审，一次性扣发 1 个月岗位奖励性绩效工资。

（六）对一年内发生 2 次（含）以上教学责任事故者，本年度考核结果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七）一年内发生 2 次（不含）以上教学责任事故者，视情节轻重，建议学校给予警告、记过、调离教学岗位的处分。

（八）凡出现教学责任事故者，无论是一般或重大教学责任事故，均记入个人档案，作为年终考核、工资调整、职务晋

升以及聘任等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研究生处、人事处负责解释。原《云南农业大学教学责任事故处理规定》（校政发〔2018〕175号）同时废止。

附件：云南农业大学教学责任事故认定表

附件

云南农业大学教学责任事故认定表

事故责任人姓名		所属院系（部门）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发生时间			
教学责任事故 原因及影响	事故责任人签字： 年 月 日		
院系意见	学院（部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教学主管部门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教学主管部门意见的签署，系本（专）科教学的由教务处签字盖章，系研究生教学的由研究生处签字盖章。

